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台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堂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50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0,700元/平方公尺×500平方公尺＝10,350,000元，就附帶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譚鈺陵